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琨盛生物医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18号

琨盛生物医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91320594MADJAK6K99):

报来的《琨盛生物医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10号中山生命科学园11号楼第十层2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35'39.009''$,北纬 $22^{\circ}32'44.830''$)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850平方米,主要从事大分子靶向治疗药物研发实验,每年约进行50批次的研发实验。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微孔板清洗废水、水浴锅废水、灭菌锅废水、洗衣废水、洗拖

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71.94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实验室无机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氨、硫酸雾)、实验室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消毒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气溶胶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实验室无机废气由通风柜/集气罩+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实验室有机废气由通风柜/集气罩+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消毒废气由通风柜+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气溶胶废气由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自带高效过滤器预处理+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有效收集一并经碱液喷淋(含除湿雾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实验废液及废样品、前两道器皿清洗废液、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HEPA滤芯、废UV灯管、废玻璃器皿、废试剂瓶、过期失效的废试剂、喷淋废液、微孔板清洗废液（前1道清洗废水）、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纯水机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36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